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临安城区道路地下安全隐患探测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标项二：临安城区道路地下安全隐患探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二）合同。

### 一、服务范围

乙方对对临安城区条道路开展地下安全隐患探测工作，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具体道路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234662 元），道路检测 94.974 公里。每公里综合单价¥：13000 元，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计。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遇检测道路交汇或重叠的部分，均计入东西向检测道路范围。**

（1）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检测成果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相应的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未能通过，专家费及复审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评审未通过，则乙方须在 7 天内再次进行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重检费用不再

另行支付。

(3)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3. 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采用全费用方式，即完成全部内容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4、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质保服务费用。

####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2) 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检测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3) 余款合同总价的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 五、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崔永兴、楼凯峰、杨坤平、洪渊；检测分析人员4 人；检测技术人员8 人。

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 六、服务期限及检测时间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标项内全部道路的检测、提交检测

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2、乙方职责和义务

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

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4 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道路长度、面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道路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扣款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售后及质保服务

1. 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 5 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2.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

4.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5.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逾期未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并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须在 7 天内再次进行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按合同价 20%扣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终止合同的,除退回已收款项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6. 其他: 无。

## 九、成果

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成果文件数量如有增加,费用不再增加。

## 十、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24693.24(大写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元(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第 1 或第 2 种方式

(1) 保函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 现金担保: 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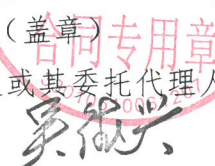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合同签订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1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0470040234R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0470040234R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310010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委托代理人：洪渊  
电 话：057189709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时 间：2021年5月19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包括检测、复查检测、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并包括检测报告、图件、雷达图谱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